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14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視訊網址：[https:// meet.google.com/nbw-xjqs-ymk](https://meet.google.com/nbw-xjqs-ymk)

主 席：吳俊憲召集人

紀錄：李菁蓉

指揮督導：李嘉紘副校長

與會人員：蔡匡忠學務長、李筱倩主任、歐士甫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周棟祥處長、高瑞鍾副國際長、林純慧專委、葉凱源專委、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李振宏組長、張政宏組長、唐繼賢組長、劉健偉組長、李文豪組長、徐育彰組長、李佑穎組長、陳淑鑫組長、陳仲佑組長、丁國桓組長、劉芮圻專員、李婉君專案經理、黃昱詠約用專員、蘇芳儀助理員、藍進忠小隊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一、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報告洽悉。(如執行情形附件/ P. 6 )

二、有關防疫會議上傳本校防疫專區網頁部分，同意以上傳例行性會議—防疫工作小組及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紀錄，以利師生參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暑(寒)期實習課程恐遇疫情而終止實習，擬修訂旨揭方案第 3 點第 2 項，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P. 15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送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 由：有關後續暑期實習及110學年度實習推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通報及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學校建議取消實地實習，相關措施如下：

(一)系所與實習機構商議改採線上實習(如：居家辦公)。

(二)若仍有實地實習必要性，需先有系所及實習機構評估實習場域防疫風險，方可進行實地實習(需填寫防疫檢核表)，若評估未通過，請取消實地實習。

(三)因實習機構終止、學生自願取消實習、無法改採線上實習、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則協議「終止實習」，並依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完成實習課程。

二、於上開會議中，提及「Q4. 暑期實習或 110 學年度實習會進行嗎？」議題，決議「暑期實習或 110 學年度實習目前持續執行，後續將依疫情狀況滾動修正，惟暑期實習請系所先行考慮替代方案，如若暫停實習課程學校將會進行公告」。

三、考量暑期實習及 110 學年度實習，各系行政作業及開課在即，也即將簽訂實習合約書等文件，建議措施如下：

(一)比照說明一方式辦理。

(二)實習課程為「選修」之系所可考量取消開設實習課程，如因疫情確實無法完成實習畢業門檻條件者，可依「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第 6 點辦理（經系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學生替代方案或取消畢業門檻）。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依決議公告各系知悉並上傳防疫專區。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實習列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務請校友中心提醒相關系所依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規定辦理，放寬學生實習門檻條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各校區外包廠商租金減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疫情期間為協助進駐本校提供師生服務之廠商能正常營運，故前業依據本校 110 年 2 月 4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109 學年

度第 8 次會議決議，函知各外包廠商關於本校對餐飲業之租金優惠措施，即 109 學年度下學期比照上學期租金減免比率執行(即餐飲業廠商租金減收 50%，校內非餐飲業者租金減收 25%)。

二、鑒於近期國內疫情已驟升為第三級，且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學期結束止已全面改採線上教學，對於其維持正常營運已產生一定之影響，故就本校仍須要求廠商維持一定營運量能、學生不在校上課及住宿學生減少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擬就 110 年 5、6 月租金再進行減免方案如下：

(一)餐飲業廠商仍有營運者，收取 10%租金。

(二)非餐飲業廠商仍有營運者，收取 25%租金。

(三)宿舍洗衣機廠商，收取 50%租金。

(四)自動販賣機廠商比照第一校區寒暑假收費方式計算，收取 30%租金。

(五)外包廠商如經本校同意免營運者，依照未營運日期比例計算，不收租金。

(六)另餐飲外包廠商如屬統包者，需請得標之統包廠商依據上述原則與其下包商取得減免租金共識並全體簽名後，本校再予以退還減免之租金。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原則同意依總務處規劃辦理，惟租金減收前後之財務差異影響說明，會後請試算補列。**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第一校區綜業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第一校區收發室調整公文交換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第一校區收發室係採固定時間(上午 9:20，下午 14:30)由各單位集中至該處進行公文交換業務。

二、鑒於近期國內疫情已驟升為第三級，為避免群聚擬比照其他校區做法，採不固定時間由各單位自行投入欲交換的單位信箱內，並由各單位自行安排時間去信箱拿取文件，俾分散人潮。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因國內疫情延燒，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仍處於第 3 級警戒階段，本校室、內外運動場館延長暫停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運動場館自 5/17(一)~5/28(五)暫停開放及借用。
- 二、依據本(110)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召開之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緊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本校遠距教學及居家/異地分流上班措施，統一延長至本學期結束。
- 三、為配合校園人流降載讓疫情衝擊降至最低，室內、外運動場館暫停開放及借用延長至本學期結束 6/27(日)，後續開放期程將視疫情狀況再行公告。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室內、外運動場館暫停開放及借用至本學期結束 6 月 27 日。
- 二、各校區戶外運動場域，請體育室張貼暫停使用公告，並請儘量勸導學生不要使用。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因應發生 COVID-19 疑似或確診個案時，各單位任務分工與處置流程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建工及楠梓校區各 1 名 COVID-19 確診個案，因衛生單位匡列確診個案校園應消毒區域作法不同，致 2 校區消毒作業及區域未達一致，引發疑慮。
- 二、擬定校內發生疑似、確診個案或群聚感染，各單位任務分工（附件 2/P.19）及處置流程圖（附件 3/P.20），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肆、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建工綜業處

案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校實施遠距離教學與分流辦公期間，針對「學生缺曠更正單」得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送綜合業務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現疫情警戒升溫，全校實施遠距離教學期間，師生免到校，針對「學生缺曠更正單」請申請人填妥電子檔後電郵任課老師，再請任課老師確認出席狀況並同意銷除曠課後，電子郵件轉寄綜合業務處相關承辦人員完成後續銷曠程序。

辦法：將缺曠更正單加註綜合業務處承辦人員電子郵件，以利老師轉寄。

**決議：同意依規劃辦理。**

## 伍、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

(一)因應住宿人員發生 COVID-19(新冠肺炎)確診個案處置流程圖 (如附件 4/ P.21)

**決定：同意依修正後 SOP 辦理，惟一旦有住宿生發生確診，第一線指揮督導仍請學務長擔任。**

(二)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5 月 26 日) (如附件 5 /P.22)

**決定：洽悉。**

(三)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5 月 26 日) (如附件 6/ P.24)

**決定：洽悉。**

二、秘書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繳費收款作業規劃措施一覽表 (如附件 7/ P.25)

**決定：因受疫情影響學生無法到校，有關繳費收款申請項目是否同意學生回學校後再行補繳，或向出納組申請網路收費系統進行收款，請建工校區綜業處協助評估後，日夜間部齊一作法並公告周知。**

三、國際處：有關教育部來函，針對大專校院防疫工作人員施打公費疫苗名冊提供，請於 5 月 28 日前提供名單以利國際處造冊回覆。

**決定：請學務處、總務處依限於 5 月 28 日前，提供符合部函規定可施打公費疫苗名單予國際處，以利彙整造冊函覆。**

**四、各校區體溫量測情形口頭報告。**

- (一)建工校區綜業處：建工校區統一由警衛負責於校門口單一出入進行體溫量測作業，所有汽車、機車、行人均先量完體溫後放行，行政大樓量測點下週將撤點，如有漏量測人員，可至系館補量。
- (二)第一校區綜業處：第一校區東、西校區大門口，校外洽公人員由警衛負責進行體溫量測，師生同仁部分則回各單位自行量測。
- (三)楠梓校區綜業處：楠梓校區統一由警衛負責於校門口單一出入進行體溫量測作業，所有汽車、機車、行人均先量完體溫後放行；學餐撤點；宿舍同學離開宿舍前，請至宿舍服務中心進行量測。如有漏量測人員，行政大樓 7：50-9：30 有安排同仁輪值量測，其餘時段也可至行政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或院系辦補量。
- (四)燕巢校區綜業處：燕巢校區有二個出入口校門口及機車棚，排班由同仁協助量測。下週起，機車機入口會封閉，僅留校門口。學餐中午及宿舍部分，也有安排人員協助量測。
- (五)旗津校區綜業處：大門口 24 小時由警衛執行體溫量測，早上地下室停車場 7:30-9:30、學餐 11:30-2:30 安排同仁輪值量測。

**決定：**

- 1、洽悉，請各校區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2、第一校區體溫量測比照建工校區綜業處作法辦理，請警衛於校門口就入校之汽車、機車、行人完成量測後，再進入校園。**

**陸、散會：15 時 20 分**